

洛川县公安局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 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需方单位：洛川县公安局

供方单位：延安桐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合 同 书

需方(甲方):洛川县公安局

供方(乙方):延安桐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洛川县公安局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洛川县-2024-00008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所涉及的所有货物(设备),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等详见附表一。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9550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设备)、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该费用仅限于保修期间内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价款的 30 %，货物到场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账户信息

名 称：延安桐宇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6899000000039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七里铺支行

第四条、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送货物，并由甲方接收人员在接收单上签字确认。

1、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交货验收。

2、交货地点：洛川县公安局。

第五条、质量保证

1、质保期：壹年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招标清单的产品。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

进度。

第六条、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 3、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第八条、货物验收

- 1、检验: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乙方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调试。
- 2、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需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甲方盖章): 洛川县公安局

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供方(乙方盖章): 延安桐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